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学院文件

院令字〔2022〕8号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学院关于印发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学院数学类专业分流实 施细则》的通知

数学学院所属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学院数学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已经数学学院2022年10月17日第32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学院

2022年10月17日  
数学学院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学院数学类 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—经数学学院第 32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—

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校本教务〔2020〕19号),经数学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制定数学学院数学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专业分流细则

1. 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,成员由学院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代表组成。

2. 数学类本科生开设两个专业: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。

3. 大类内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第二学年结束前。

4. 降级生在其降级前已经确定专业的,仍按原专业;降级前未确定专业的参加正常分流。

5. 为满足数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的需求,数学学院在第二学年开设《数学专业导论》课程向学生解读各专业的特点与优势。

6.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、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不设人数上限，学生根据个人志愿选择专业。

7. 专业分流结果提交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8. 学生如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书面反映，由工作小组负责答复。

9. 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认，不再更改。

## 二、专业分流工作流程

1. 制定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并向学生公布。

2.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并签字确认。

3. 根据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确定分流结果。

4. 专业分流结果公示。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专业分流结果报学校备案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由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。

